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二十八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黃煥忠教授, MH	(副主席)
查逸超教授	
陳美娟女士	
陳永康先生	
何安誠先生,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吳祖南博士, BBS, JP	
沈旭暉教授	
蘇毅雄先生	
徐詠璇女士	
王茂松先生	
黃炳培先生	
黃子勁先生	
葉志衡博士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社區關係)
張永雄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歐家榮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吳詠琪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 (宣傳) (3)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1) 4
黃靜宜女士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 (社區關係) 2

列席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 (社區關係) 2
林慧淇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 (社區關係) 1
何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 (社區關係) 3
李俊一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 (社區關係) 2

因事缺席

廖偉芬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秀英女士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新一屆環運會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環運會 2013 年活動概要

2. 李盈女士簡介環運會各項活動概要。
3. 委員認為委員有需要檢討現有的計劃，而非不斷地增加活動項目。主席表示認同，而考慮到市民對部份計劃的持續性可能有所期望，建議現時運行的計劃繼續推動；與此同時，委員可探討新的發展方向及定位，以策劃更切合推廣目標及需要的活動。副主席表示，現正進行的基線調查，會有助瞭解市民對環境議題的認知和對環境活動的期望。
4. 主席建議另安排集思會，讓委員集中就環運會的發展方向交流意見。
5. 委員表示委員應身體力行，建議秘書處只提供文件的電子版。會議同意除非個別委員要求，秘書處日後不會印製議程及文件的硬複本供會議之用。

(會後補註：集思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及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環運會文件 01/2013）

6.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1/2013。
7. 委員認為委員可在適當時候檢視環運會的職權範圍，例如加強研究政府環保政策在社區推行的情況。
8. 會議備悉環運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並同意由何安誠先生擔任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主席、許湧鐘先生擔任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永康先生擔任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主席及黃秀英女士擔任宣傳工作小組召集人。
9. 主席表示，因應各委員的回覆，秘書處已在呈閱文件內列出各工作小組暫擬委員名單。委員如希望參加更多的工作小組，歡迎在會後通知秘書處。

10. 主席提醒委員須依循行為守則，當中包括申報利益，並請委員填妥相關的表格，於會後交回秘書處。

(會後補註：各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已上載環運會網站。)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環運會文件 02/2013）

11.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2/2013。
12. 委員表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開支佔預算的最大部份，他認為有需要檢討該計劃的效益及顧問收費。委員認為該計劃在數年來新增不同項目，以及參加機構數目持續上升，相信因而令開支增加。謝展寰先生回應說，現時顧問對參加機構進行詳細的評核，故涉及相當的費用，但若縮減有關的工作，須考慮對該計劃的評審嚴謹度及認受性所可能構成的影響。
13. 委員查詢員工預算開支分別佔環運會活動及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比例。謝展寰先生解釋，秘書處人員除了協助推行環運會的活動，亦需處理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計劃的申請，並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展。秘書處可以在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14. 委員通過環運會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回應數位委員的提問，張妙嫻女士表示若有需要，環運會可循現行機制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會後補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會議通過環運會 2013/2014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5. 會議同意授權秘書處的張妙嫻女士、黃靜宜女士及李盈女士擔任環運會銀行戶口的授權人。
16. 主席邀請委員出席環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人人惜食 區區減廢」高峰會。
17. 由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主持的歡迎茶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華美粵海酒店舉行，主席邀請委員出席。
18. 委員認為舉辦環保活動之餘，環運會未來的重點亦應著重如何推行或配合一些推廣或宣傳項目，促進大眾對環保的認知，達到帶動社會作出態度及行為上的改變以支持環保的果效。

19. 委員查詢環運會應否根據施政報告內環境方面的施政重點而訂立活動框架。謝展寰先生表示，環運會可以按不同的考慮因素，例如政府的施政重點、社會關注的環境議題、環保概念的演進及發展趨勢等而自行訂立其工作重點和活動模式。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李盈女士向委員報告二零一三年餘下三次環運會會期及時間如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2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